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收文日期：

轉發文日期：112.7.21

發文字號：112屏不動產商山字第 124

900

屏東市公正四街122號

受文者：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蔡水忠

電話：08-7320415#3346

傳真：08-7348261

電子信箱：a001801@oa.pthg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管字第1122535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略以)：「新建建築工程以地下連續壁…，必須與主結構(含地下室外牆)分別施作，以確保建物之結構安全…」之建議事項(詳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周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2年6月14日結師全字第11201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同業公會屏東辦事處

副本：本府城鄉發展處公安使用科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縣長周春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110信義區東興路87號7樓

電話：(02)8768-1117#21 許小姐 傳真：(02)8768-1116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結師全字第1120170號

速件：最速件

密件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新建建築工程以地下連續壁作為永久結構體，有品質控管重大風險影響結構安全之疑慮，建議貴單位所轄建築工程之連續壁應僅能視同臨時擋土措施，必須與主結構體（含地下外牆）分別施作，以確保建物之結構安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日前『天坑』事件頻傳，顯見地下擋土措施施工品質控管不易，施工完成後其品質狀況隱蔽於地下，亦常無以檢測及修繕。
2. 檢視工地常用的擋土措施，比如預疊樁、鋼板樁或場鑄排樁，皆歸屬於臨時性擋土措施，地下室施作完成取代後便喪失功用，與主結構體也無任何關連性。
3. 然，連續壁的施工是在地表下挖掘深溝，放置鋼筋籠，一片一片施作於地下的鋼筋混凝土擋土牆，於水中澆置混凝土，品質控制本就不易，經常發生包泥、塌孔與單元間接縫滲水等的缺失，其抗壓強度亦常低於地下室結構體的強度，在建築設計中卻常被當作地下臨時兼永久擋土設施。
4. 此外，建築設計亦常會把大樓部分一樓柱直接坐落在連續壁上，或者地下室局部柱鋼筋預埋在連續壁內，局部緊貼著連續壁綁紮其鋼筋，兩者間依賴綴縫鋼筋合成一體。壁體內預埋的鋼筋定位不易，經常發生位置偏移，難以校正情形；如果壁體再有發生塌孔或包泥情況，輕者影響永久地下室外牆強度，嚴重者若瑕疵發生於前述結構柱，將影響結構柱的混凝土強度；再有地下水入滲，預埋的鋼筋預期將發生銹蝕，喪失耐久性，影響整體大樓的耐震安全甚劇。
5. 准此，本會強烈建議：在無法排除上述安全疑慮之考量下，連續壁應僅能比照其他擋土工法，視同臨時擋土措施，且必須與主結構體（含地下外牆）脫勾，才能保證整棟大樓的結構安全。同時為避免以開挖率限制為理由，建議以臨時擋土設施（連續壁）的內側面作為計算地下室的開挖率之基準，以統一開挖率計算方式，維護開發者之權益，提高業主的意願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基隆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桃園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

理事長 蘇朝卿

